

政府網域名稱 DNSSEC DS 設定步驟說明

說明：

若您的域名已經將 DNSSEC 簽署完成並檢查正常後，便可將 DS 資料於「GSN 政府網際服務網」遞交(網址：<http://rs.gsn.gov.tw>)，進入後點選左側選單之 **DNS 指定與異動** 後，於右側畫面說明處之「若欲設定 DNSSEC DS 記錄請至此處申請」字樣進入設定即可(如圖 1)。

DNS (Host/IP) 指定與異動

DNS 指定與異動

申請同意事項

申請流程

網域名稱查詢

網域名稱申請

申請表列印

進度查詢

密碼異動

資料查詢/異動

FAQ

DNS指定與異動

回填中文域名

回首頁

一般政府域名DNS異動，請點此處

*請輸入下面的資訊，以確認身份

· DNS指定與異動： 英文域名之DNS指定與異動

· 英文網域名稱： gov.tw

· 機關代碼：

· 密碼：

· 再次輸入密碼：

· 請輸入驗證碼： M X P L
[重新產生驗證碼](#)

· 無法進入指定與異動畫面，請聯絡：黃冠穎先生，電話(02)2344-4712

· IP反解申請，請至[此處申請](#)

· DNS指定/異動申請表[下載](#)

· 若欲設定 DNSSEC DS 記錄請[至此處申請](#) 2. 點選連結後進入設定頁面

圖 1.1. 於「GSN 政府網寄服務網」選取連結進入設定
(網址：<http://rs.gsn.gov.tw>)

亦可於政府網際服務網(網址：https://gsn.nat.gov.tw/domain_5.html)，進入後點選右側畫面之 **GSN DNSSEC DS 設定** 連結進入設定即可(如圖 1.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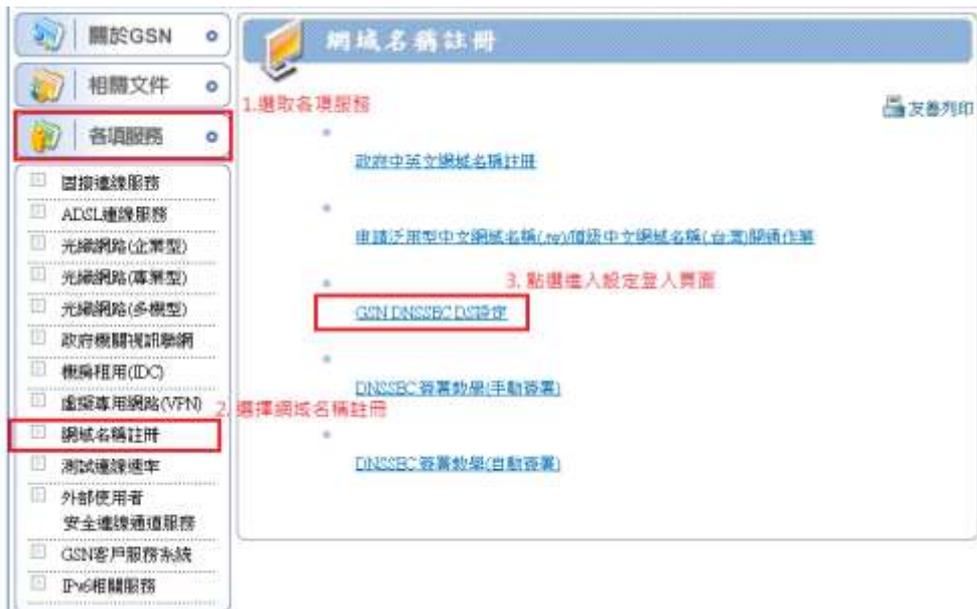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. 於「GSN 政府網際服務網」選取連結進入設定
(網址: https://gsn.nat.gov.tw/domain_5.html)

進入設定頁面後，請先填寫相關登入資料，以利核對身分(圖 2)。

DNSSEC DS異動與設定

*請輸入下面的資訊,以確認身份

· 網域名稱:

· 機關代碼:

· 密碼:

· 再次輸入密碼:

· 請輸入驗證碼:

T M L D

[重新產生驗證碼](#)

· 無法進入指定與異動畫面,請聯絡: 黃冠穎先生, 電話(02)2344-4712。
 · DNSSEC DS為DNSSEC上下層驗證使用,若您的域名無導入DNSSEC請勿設定。

圖 2. 填寫相關登入資料

進入設定頁面，確認網域名稱無誤後，請填入欲登記的資料(keytag、DS 設定資料)，如(圖 3)。

英文網域名稱：test-gsndomain.gov.tw

DNSSEC DS 指定與異動，若對設定方式有疑問，請洽 黃冠穎先生。

#	Keytag	DS 設定
1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65531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1F03376B878A6EF15AA6338E9B97FEB7064004329E9C0A0613E675B6F4E"/>
2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3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4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5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圖 3. 填入 keytag、DS 設定資料

填寫完成後，點選「填寫完成請按這裏」送出完成設定，收到申請資料審核無誤後，設定會於一天內生效(圖 4)。

英文網域名稱：test-gsndomain.gov.tw

DNSSEC DS 指定與異動，若對設定方式有疑問，請洽 黃冠穎先生。

#	Keytag	DS 設定
1	65531	21F03376B878A6EF15AA6338E9B97FEB7064004329E9C0A0613E675B6F4E
2		
3		
4		
5		

DNSSEC DS 更新完成，設定將於審核後生效。

- DS 紀錄為 DNSSEC 上下層驗證使用，若您的域名無導入 DNSSEC 請勿設定。
- 目前僅接受 RSA/SHA-256 簽署產生之 DS 紀錄內容(長度64)。

圖 4. 申請設定完成畫面

注意事項：

1. DS 紀錄為 DNSSEC 上下層驗證使用，若您的域名無導入 DNSSEC 請勿設定。
2. 目前僅接受 RSA/SHA-256 簽署產生之 DS 紀錄內容(長度64)。
3. 若不清楚設定內容，請勿任意填寫設定送出避免域名解析異常。

政府中英文網域名稱註冊系統

申請同意事項

申請流程

網域名稱查詢

網域名稱申請

申請表列印

進度查詢

密碼異動

資料查詢/異動

FAQ

DNS指定與異動

回填中文域名

回首頁

政府網域包括英文網域「GOV.TW」，與中文網域「政府.TW」。

每一機關（構）註冊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以一個為限，中文網域名稱除機關全稱外，簡稱以二個為限，並應排列優先順序；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另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(TWNIC)註冊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(.TW或.台灣)，不受此限。

範例：行政院英文網域名稱為「EY.GOV.TW」，中文網域名稱為「行政院.政府.TW」。

網域名稱之命名：

各機關（構）申請註冊之名稱，應以申請機關（構）之正式中、英文全銜，或與中、英文全銜有關之縮寫、字詞、簡稱為限。

1. 中、英文全銜範例：行政院中、英文全銜為「行政院」與「Executive Yuan」，中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行政院.政府.TW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EXECUTIVEYUAN.GOV.TW」。
2. 英文縮寫範例：行政院英文全銜為「Executive Yuan」，縮寫為「EY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EY.GOV.TW」。
3. 英文字詞範例：行政院英文全銜為「Executive Yuan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EXECUTIVE.GOV.TW」。
4. 中文簡稱範例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文全銜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，簡稱為「國發會」，中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國發會.政府.TW」。

- 一、 政府網域所屬名稱之註冊以政府機關（構）為限，不包括公立學校。政府機關（構）之認定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「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本」所列之機關（構）為準。
- 二、 每一機關（構）註冊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以一個為限，中文網域名稱除機關全稱外，簡稱以二個為限，並應排列優先順序；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另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(TWNIC)註冊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(.TW或.台灣)，不受此限。範例：行政院英文網域名稱為「EY.GOV.TW」，中文網域名稱為「行政院.政府.TW」。
- 三、 網域名稱之命名：
 - （一） 各機關（構）申請註冊之名稱，應以申請機關（構）之正式中、英文全銜，或與中、英文全銜有關之縮寫、字詞、簡稱為限。
 - 1、 中、英文全銜範例：行政院中、英文全銜為「行政院」與「Executive Yuan」，中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行政院.政府.TW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EXECUTIVEYUAN.GOV.TW」。
 - 2、 英文縮寫範例：行政院英文全銜為「Executive Yuan」，縮寫為「EY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EY.GOV.TW」。
 - 3、 英文字詞範例：行政院英文全銜為「Executive Yuan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EXECUTIVE.GOV.TW」。
 - 4、 中文簡稱範例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文全銜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，簡稱為「國發會」，中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國家發展委員會.政府.TW」或「國發會.政府.TW」。
 - （二） 全國相同屬性業務機關（構）(如：戶政、地政、警政、稅務、環保、衛生等機關)之網域名稱由其主管部會負責統一第三層網域命名原則。
- 四、 各機關（構）選用之網域名稱相同時，機關（構）層級高者優先使用；層級相同者，先註冊者先使用。範例：行政院與國發會如都選用EC，則行政院優先使用。
- 五、 現有已註冊之名稱如符合前述原則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
- 六、 各機關（構）得於其取得之網域名稱下增設次網域名稱，其命名應比照前述原則，並應主動登錄於政府網域名稱註冊系統（網址為<http://rs.gsn.gov.tw/>），以利各界查詢。 範例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網域名稱為「NDC.GOV.TW」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單位資訊管理處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IMD.NDC.GOV.TW」。
- 七、 跨機關（構）任務編組組織（含臨時性或非正式任務編組）之中、英文網域名稱註冊，應分別於「國家.政府.TW」與「NAT.GOV.TW」第三層網域下，由主辦機關（構）具名註冊。範例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，可註冊網域名稱為NICI.NAT.GOV.TW。
- 八、 跨機關（構）性質之資訊系統、網站等，如須使用獨立網域名稱，除可於該機關（構）所屬網域下自行設置第四層次網域外，得分別於「NAT.GOV.TW」與「國家.政府.TW」第三層網域下，由主辦機關（構）具名註冊其中、英文網域名稱，不受本規範第三點有關機關（構）註冊中、英文網域名稱數量之限制。

範例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一為民服務網站系統，擬使用英文獨立網域名稱，可於行國發會網域「NDC.GOV.TW」下自行登錄次網域為「SERVICE.NDC.GOV.TW」；或於「NAT.GOV.TW」第三層網域下註冊「SERVICE.NAT.GOV.TW」網域名稱。
- 九、 政府網域名稱註冊及日後網域名稱IP指定、異動，原則以上網作業為主，網址為<http://rs.gsn.gov.tw/>；尚未上網機關（構），得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各機關（構）於註冊啟用網域名稱時應依規定填寫申請書（含書面或電子方式），俱實提供機關（構）相關基本資料。資料如有異動時，亦應立即申請更新（含書面或電子方式）；未更新者，經查明後得逕行註銷其原註冊之網域名稱。